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A股數目並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⁴⁾	股份描述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編纂]期間已發行 A股數目並無變動)	
				於A股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A股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朱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298,159,400	72.22%	72.22%	72.22%	[編纂]%
	於庫存股份擁有權益 ⁽³⁾	A股	1,558,877	0.38%	0.38%	0.38%	[編纂]%
OAP III (HK)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4,398,433	5.91%	5.91%	5.91%	[編纂]%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4,398,433	5.91%	5.91%	5.91%	[編纂]%
OrbiMed Asia GP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4,398,433	5.91%	5.91%	5.91%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4,398,433	5.91%	5.91%	5.91%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412,873,817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58,877股A股）及[編纂]股H股。
- (2) OAP III (HK) Limited (「OAP III」) 實益擁有24,398,433股A股。OAP III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OAP III由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AP Asia III」) 全資擁有。OAP Asia 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AP Asi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 (「OAP III GP」)，而OAP III G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Advisors III」)。OrbiMed Advisors LLC (「OrbiMed Advisors」) 是OAP Asia III的顧問公司。OrbiMed Advisors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和投資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合共1,558,877股A股，全部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制本公司股東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朱義博士，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4) 所述所有權益均代表好倉。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A股數目並無變動）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10%或以上表決權。